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縣長福海

紀錄：吳卓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 檢視縣內之扶手裝置(尤其有樓梯之公共間)，讓老人支撐、路行走更安全。 (提案人：胡委員愈寧)	本案交由建設處、工務處參辦	建設處：為瞭解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目前堪用情形，並透過相關獎勵制度及補助辦法辦理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改	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	請社會處找一位比較熟悉工程、設施，具溝通能力的、較懂得老年人需求的做為對口，協調工務處、建

			<p>善，本府業於106年度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有關建築物之樓梯、扶手亦為本案重點勘檢項目之一。</p> <p>工務處：有關主席指裁示事項中檢視縣內扶手裝置，讓老人支撐、路</p>		<p>設處優先針對新建個案部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無障礙設施興建與改善，另外針對社福單位無障礙設施部份，協助工務處與建設處(可供誘因一同導入)務實推動，先做調查，可委託專業團隊</p>
--	--	--	---	--	--

			<p>行走更安全乙節，查道路範疇不宜設置扶手措施，惟為行動不便者需求與老齡化社會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通行環境需求日愈殷切，本處已配合於辦理道路新整建工程或彙整地區人行無障礙待改善處(如人行道無障礙坡道不足等)專案辦理改善，</p>		<p>先從公部門著手。</p>
--	--	--	---	--	-----------------

			持續辦理道路 人行無障礙設 施改善作業。		
--	--	--	----------------------------	--	--

柒、業務報告：(委員審查意見)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翁委員明堆：

社會處為金門做了很多事，在此表達肯定，在此提供一個淺見提供思考，有些社會服務部分相似性高，似乎可以做整合，例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與失智老人愛心手環部分，目前起步階段，相關措施若能整合結合健康照護部分，可提供健康或生活方面照護。另外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部分，包含哪些服務？會議資料有提到服務人數與人次部分，此部分會後再跟社會處同仁請教。

(二)主席：

委員若有一些對社會福利服務想法，可以隨時提供給社會處並給予指導，翁委員提到資源整合部份很重要，可結合衛生局提供長者更多服務。

(三)邱委員泯科：

請教社會處，有關老人送餐、供餐部分，縣府有補助人力，台灣有些縣市會兼任或聘用營養師提供菜單方面檢核，營養均衡可委由營養師協助，此部分金門若能參考引用將更為完整，另外長照部分，衛福部針對C點部分(長照站)進行解套，就本縣24個關懷據點部分，可以有空間發展與應用，日後關懷照顧據點將有清楚之走向，除了佈點增加，另外可做為社區失能之預防，社會處可確認新的規定，就關懷據點部分進行合作，確認哪些據點可以做C點(長照預防)部分，失能與失智部分可結合據點進行協助。

另外就緊急救援部分，長輩目前居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不一致，目前常住長者約五、六千人，此居家部分是否安全?目前政府無障礙設施業已推動，住家方面，若有長者在家裡跌倒，可及時按緊急救援鈴，此可與居家無障礙做考慮，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可確實掌握社區內長輩狀況，可以有一些策略幫助社區深入在地長者之居家生活，可減少失智、失能之突發狀況，結合志工進行訪視關懷，透過鼓勵方式改善長者無障礙設施。

(四)主席：

感謝邱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中央推行長照相關政策我們都可以

互相研討，緊密互動，相關對策可謀定而後動；有關社區老人送餐、供餐涉及營養師部分，社會處可提供策略整合人力與預算問題或委託教育處營養師解決營養方面問題，請翁委員明堆提供意見。

(五)翁委員明堆：

目前獨居老人獨居原因為何？人數如何？此部分請說明。就本人所知很多人要入住大同之家，但目前無足夠床位，獨居老人問題可否從此著手？另外志工養成教育部分，有些人想要加入志工遇到一些困難，請社會處了解，另外金門長者旅遊休閒部分，可規劃幾場旅遊休閒活動，請晚輩帶領長輩出遊。

(六)社會處張科長至文回覆：

報告各位委員，目前獨居老人調查方式請五個鄉鎮協助調查，有關獨居老人部份，中央衛生福利部有定義級數：第1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無子嗣；第2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所有子女皆旅台或海外；第3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有子女居住於本縣，與獨居長者住不同鄉(鎮)；第4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有子女居住於本縣，與獨居長者住同一鄉(鎮)；第5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有子女居住於本縣，與獨居長者住同一鄉(鎮)且同一村(里)。

剛才翁委員有談到為甚麼獨居老人不請他們入住大同之家，主要原因是有些人習慣單身不習慣與人同住，此部分我們會再注意，另外就志工部分，我們一個據點是需要求二十個志工，明年我們期待能有二十七個據點，並分為成立一年以上與一年以下之方案，並挑出七個績優的據點，成為一個典範，輔導較不成熟之據點，發揮母雞帶小雞之功能，並與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部分結合，發揮屬於金門的特色。

另外，邱委員有談到營養師部分，我們已經有跟大同之家楊主任談過，將採聘用或其他方式借用該家之營養師，此部分獲得楊主任同意，未來也將輔導廚師取得丙級證照，將與本處勞工科合作，協助進行丙級證照相關訓練，

(七)主席：

制度建構很重要，目前大同之家最大容量為 120 床，服務人數只有 120 人，但有些真正需要照顧到的反而沒被照顧到，目前松柏園最大床量為 174 床，目前只有 93 位入住，目前還有 81 個空床，縣府補助大同之家與松柏園之財政資源是不成比例的，我們營造松柏園入住之誘因，假若哪天每位長者都搶著登記入住，這制度機制就成功了，檢討並營造良好環境，探討入住收費費用性質與需要照顧條件為何？松柏園入住

人數少是距離因素嗎?若是要解決交通方面問題；另有關社區活動中心也要納入老人照顧相關服務，引入志工資源運用多元照顧模式，照顧真正需要照顧之長者。

(八)翁委員瑞宏：

本人贊同主席說法，有關大同之家入住申請需排隊之情形，就長照面向而言，倘若社區與居家服務面向能做得好，想要申請入住機構人員就會減少，回到主席與邱委員論述，縣府與金門大學一起輔導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在明年度(107)年可以轉型為C級巷弄長照站，提供一些基礎生活照顧服務，從長者角度而言，當長者仍可行動時，很多都會選擇離家附近社區或住家，畢竟老人機構是陌生的環境，政府在居家與社區做好是必要的。

(九)主席：

金門大學有一些優秀的人才，這些人力資源可以納入協助社會處與社區，社會處與金門大學可以彼此合作。

(十)翁委員瑞宏：

剛才會前有跟社會處處長討論，金門大學可以協助的不只是長照這區塊，老人服務人力支援也是重點，老人服務有量與質之考量，質之部分金大不管社工、長照或護理系專業訓練

有相當水準，量的部分可行的話未來如果去社會處或衛生局照管中心服務，取得照服員證照，縣府可提供相關工讀機會，站在金門鄉親立場，金門大學將全力推動相關事宜。

(十一)主席：

此部分是本席想做之事，本府有教育發展相關基金可運用，本縣對老人、身障與弱勢之照顧是其他縣市很難比擬的，有關金門社工、長照、護理區塊，也是未來應該要做的，現階段本府有相關資源，未來也要與金門大學合作，會後可提出相關構思，請教育處協助，透過相關機制合作，把社工、長照、護理納入，提計畫跨局處(社會處)辦理，本人可協調金門大學校方一同協調、處理。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家庭教育中心)：

(一)主席：

目前貴中心編制人員有哪些?中心位置在哪?貴中心未來將有屬於自己的家，並致力於改善貴中心環境，給予經費支持。

(二)家庭教育中心洪約僱人員能票回應：

目前有主任、組員(未補)、兩位約僱人員、4位約用人員；位置在本縣大同之家育幼組、就業服務中心那，目前各鄉鎮分配兩位人員協助樂齡業務工作，最近有一些人力上流動。

未來可與社會處就老人樂齡方面合作。

三、大同之家業務報告：

(一)主席：

大同之家各方面經營很好，很多人排隊報名入住(候補58位)，長者照顧工作要面面俱到，切不可疏漏，小孩照顧也是如此，目前入住小孩有幾位?大同之家可考慮提供入住小孩家庭式照顧，套房式居住，請貴家思考研究。

(二)大同之家許組長乃生：

目前入住小孩有11位。

四、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務報告：

(一)主席：

明年度松柏園要進行重新招標，請社會處務必很嚴謹進行相關招標作業，包含制度面、精神上，提供良好誘因讓機構能更願意來經營，不能只是機關本位上思考。

(二)社會處張科長至文：

本縣松柏園與福田家園標案預計明年度三、四月會進行，目前已有跟該基金會副董事長與主任討論明年度標案，會針對他們提供之需求與預算上進行作業。

五、警察局業務報告：(未列席本次會議)

略

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主席：

第一、有關社會處、衛生局業務部分有些可以做整合，第二、金門的志工精神是很好的，此種精神可以再做進化，各局處可以看當前各縣市哪個縣市做得比較好的可以效法，並導入本縣，進行經驗分享，善用本府預算讓志工走出去，讓志工做簡報分享經驗。

七、車船處業務報告：

(一)主席：

有關公車駕駛部分，應用善意關懷方式對待民眾，客客氣氣應對。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天賜

案由：政府對於老人很關心，老人很感念。可是老人仍然有要求，但是要求不可行上級可做考量，建議是希望每一年政府可辦一次讓老人出去風景區，參觀重大建設，中午若耽誤，每人給他一個便當吃，到中午兩點餘，給他們帶回家去，讓老

人之身心會很快樂、健康。

社會處回應：現今台灣有所謂一日遊活動，可以參觀金門地區經建建設，並結合林務所、農試所，邀請老人團體相關人員去參訪。

家庭教育中心洪約僱人員能票回應：就黃委員所提的部分，事實上，本中心就有辦理在地旅遊活動。

主席裁示：老人會定義為 65 歲以上老人，人數應該不少，不患寡患不均，此部分施行尚有實際困難且鄉鎮公所也有辦過；公所辦理活動涉及進香部分即融入地方建設，鄉鎮就在辦理了，縣府部分執行上會有困難，此部分要深思熟慮、謀定而後動，福利部分易放難收，社會福利使用者要懂得珍惜、感恩，金錢要給真正需要的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